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374號

原告 張麗君

被告 鄭若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85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95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1日1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245巷近021016燈桿時，未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逕貿然起駛，欲左轉至對向車道，而與原告所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雙膝、右足、右肩挫傷、臉部及雙膝擦傷之傷害，系爭車輛亦因此受損。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下列損害：(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60元；(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7,750元(均為零件)；(三)精神慰撫金45,0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痛苦。以上共計63,81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
0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10 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疏未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
11 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應讓行進中
12 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與系爭
13 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勢，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
14 等情，業據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
15 上野車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證，且有本院110年度審
16 交易字第71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認無
18 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1 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22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準此，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4 (二)醫療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行為受有前開傷勢，並支出醫療費用
26 1,060元等情，業據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
27 用收據在卷為證，核認無訛，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
28 1,060元，為有理由。

29 (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30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3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3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4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0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06 為17,750元（均為零件），此有前開估價單附卷可考。惟該
07 修復費用中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08 損害。再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09 定，機械腳踏車，其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
10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
11 率為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12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
13 係於100年11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足
14 憑，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1月11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
15 年數已逾3年，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範
16 圍應以1,775元（計算式：17,750元 $\times$ 1/10=1,775元）為
17 限，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18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1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0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1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2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3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24 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受有前開
25 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
26 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
27 屬有據。爰審酌原告擔任行政助理，月入約50,000元，名下
28 有汽機車各1部乙節，業據原告陳明在卷，另參酌兩造稅務
29 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並綜合考量兩造之
30 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
31 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45,000元之非財產上

01 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000元為適當。

02 (五)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835元（計算式：1,
03 060元+1,775元+15,000元=17,835元）。

04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6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7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
08 意旨可稽）。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9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10 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原告於警詢時陳稱：發生
11 碰撞前，伊看到對方在伊右邊非常近的距離，伊當下反應煞
12 車，煞車與碰撞幾乎同時發生等語，另佐以原告對被告提出
13 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送請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14 定，鑑定結果認被告有前開過失，為肇事主因，原告疏未注
15 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此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足
16 徵原告亦與有過失。從而，本院審酌雙方過失之程度及對本
17 件事故造成之影響大小，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擔70%之過
18 失責任，原告則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基此，爰依前開規
19 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12,485元（計算式：17,835元×7
20 0%=12,4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12,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
29 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
30 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費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195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